

特別区民税・都民税（住民税）证明邮寄申请表

致丰岛区长

申請日： 年 月 日

◆代理人不能申请证明书。只本人可以申请。

① 申请者

所需课税证明年度的1月1日时的住址（賦課期日住所）

现住址（現住所）

拼音 姓 名		电话号码
生 日	西 历	年 月 日生

② 使用目的

- | | | |
|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
| 1. 年金 | 5. 医療費等助成 | 9. 都営・区営住宅等 |
| 2. 扶養認定 | 6. 学校・幼稚園・保育園 | 10. 住宅租赁等 |
| 3. 銀色通行證 | 7. 児童手当・乳幼児医療助成 | 11. 銀行贷款等 |
| 4. 奨学金関係 | 8. 出入國在留管理局等・大使館 | 12. 其他() |

③ 证明种类・所需年度

証明種類と年度

1. 课税（非课税）证明	份	2. 纳税证明	份
年度 (年的年收)		年度	

所证明的收入是该年度前一年的1月到12月的收入 如果是非课税证明的，是不能发行纳税证明的

④ 需要的文件

必要書類

① 手续费……证明书1份300日元

请在邮局购买「定額小為替」、不要寄送现金。

② 回信用信封……写上您的姓名和现住所并贴110日元邮票

我们将用它来给您寄送证明。

③ 在留卡的正反面复印件

※ 如果申请手续不全、可能会被退回。请您参照背面的说明、再次检查一下

填写内容是否正确、需要添付的文件是否齐全。

◆丰岛区役所的地址

〒171-8422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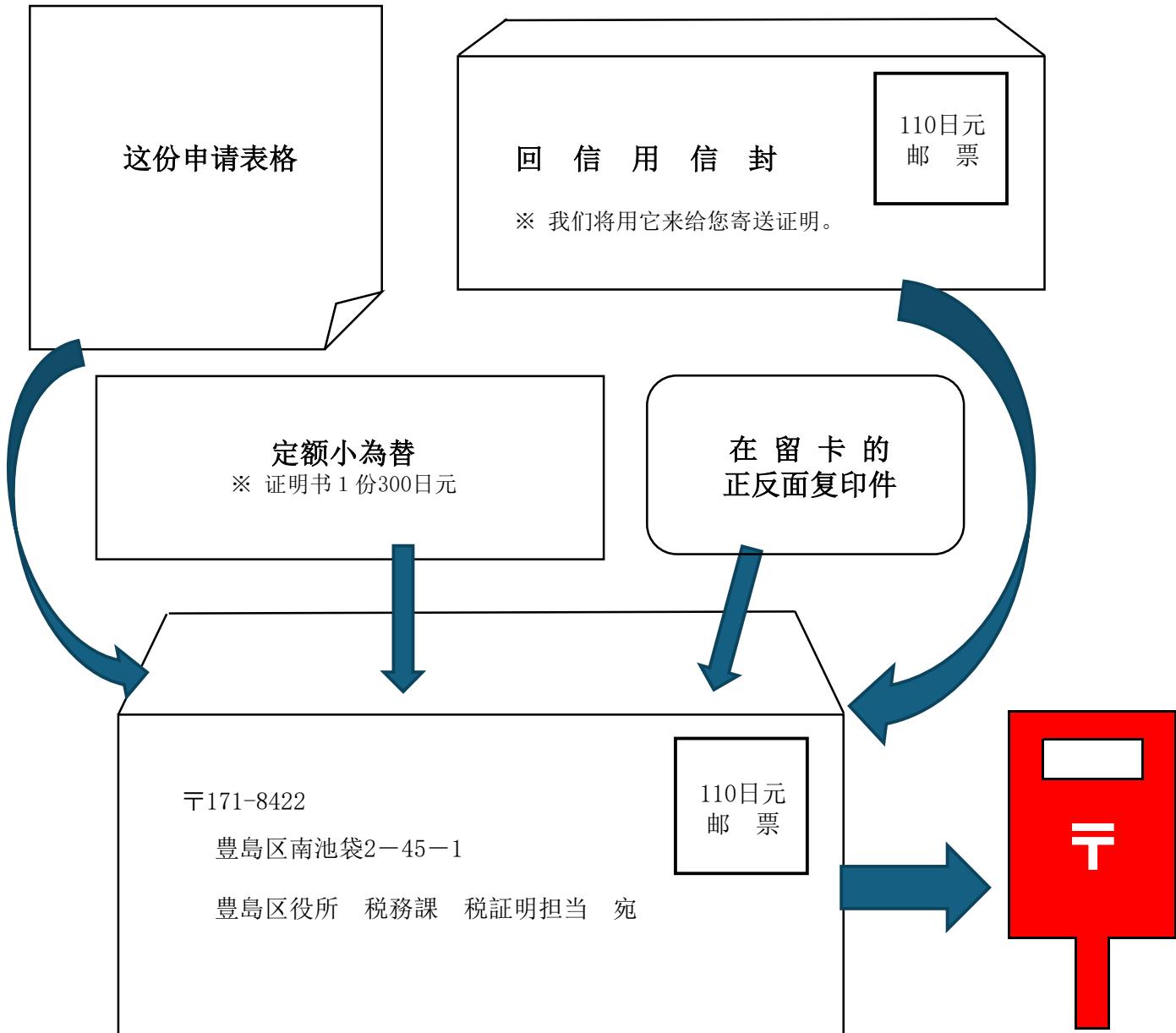
豊島区南池袋2-45-1

豊島区役所 税務課 税証明担当 宛

受付	確認

邮 寄 方 法

◆大约需要1周才能寄送到您家。



◆丰岛区役所的地址

请沿虚线将它剪下并贴在信封上。

〒171-8422
豊島区南池袋2-45-1

豊島区役所 税務課 税証明担当 御中